

教育部召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216 會議室

主席：林政務次長思伶 記錄：陳一惠

出席人員：（委員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

一、本小組委員

伊委員慶春	伊慶春
李委員培芬	（請假）
吳委員嘉麗	（請假）
林委員江義	羅美菁代
林委員春鳳	林春鳳
許委員雅惠	（請假）
陳委員威仁	黃天俊代
曾委員昭旭	曾昭旭
張委員瓊玲	（請假）
蔡委員瓊姿	蔡瓊姿
葉委員德蘭	（請假）
劉委員怜君	劉怜君
劉委員慶中	廖美玲代
洪委員孟啟	藍素華代
羅委員瑩雪	張玉真代
羅委員燦煥	（請假）
顧委員燕翎	（請假）

二、出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謝科長瓊瑩、蕭科長鈺芳、容諮議怡仙、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郭諮議志煌、鄭安婷小姐
內政部	陳專門委員世桓、侯科員萱瑩
文化部	陳編審慧珊
法務部	游科長惠容、呂亭穎小姐
國防部	郭專員曉菁
經濟部	江中校嘉新
衛生福利部	伍專門委員其昌
原住民族委員會	林副司長維言、蔡科員惠怡
勞動部	羅專門委員美菁
科技部	彭科長佳儀、楊科員曼禎、劉科員栩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楊副研究員紫菱
客家委員會	溫技士玉萍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請假)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劉專員秀惠、陳科員美靜
國家教育研究院	黃副執行長鈴翔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劉助理研究員欣宜
教育部體育署	廖專員元祺、陳佳幼小姐、陳純恩小姐
教育部綜規司	張科長聖年、蔡科長文娟、杜科長世娟
高教司	陳錦慧小姐
技職司	倪專門委員周華
師資藝教司	姜專門委員秀珠
法制處	鄭專門委員文瑤
資料司	吳科長照民
終身教育司	(請假)
人事處	柯專門委員今尉
統計處	褚衍伶小姐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徐專門委員健中
	歐簡秘淑芬

學務特教司

劉司長仲成、顏專門委員寶月、謝專員
昌運、陳一惠小姐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10 次會議紀錄

決 定：會議紀錄洽悉並確認。

參、確認本（第 11）次會議議程：

決 定：確認。

肆、報告事項

第一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10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委員發言紀要

林委員春鳳

文化部資產局將於 12 月 12 日辦理「性別平等與民俗文化資產研習講座」，建議廣納不同族群之民俗文化之展現，讓台灣原住民族文化有機會注入母系社會的力量與樣態。

決 定：

一、洽悉。

二、請文化部就文化資產與性別議題相關之研究結果進行彙整及推廣。並請於 12 月 12 日辦理之「性別平等與民俗文化資產研習講座」，廣納不同族群民俗文化之展現。

三、請教育部國教署應持續具體落實特殊教育學校性別平等教育

之推動，專輔小組委員之建議並應有紀錄追蹤列管及督導。

四、請教育部高教司於本年 12 月底前完成大專校院教師升等審查表格之修正。

五、本案除追蹤事項編號繼續列管外，餘依秘書單位意見解除列管。

第二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11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定事項及第 11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定：

一、洽悉。

二、請教育部於會後補充全國教育工作會議中與性別平等議題相關之內容。

三、請通傳會補充製作彙編不符合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之指導原則案例的進度。

四、請文化部於「兒少新聞妙捕手」增列之「性別平等專區」中，納入性別平等議題之新聞報導申訴及處理機制，並補述其相關規劃及辦理期程。

第三案：中央各部會針對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教育、文化與媒體篇」105 年度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報告案。

委員發言紀要

蔡委員瓊姿

一、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教育、媒體與文化篇具體行動措施（四）之 5，104 年度教育部規劃重點裡獎勵舉辦女性運動賽事幾乎都集中於球類運動，忽視其他水域、空域運動或其他陸域運動的多元項目，此種思維極度偏狹，建議於 105 年規劃重點時跳脫傳統陸域面向，多元輔導鼓勵女性學習

訓練。又 104 年教育部輔導全國性亞奧運各單項運動協會辦理研習會納入性別平等教育，希冀 105 年推動不限於亞奧運項目，包括非亞奧運動單項協會也應納入，落實性別平等之推動。

- 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教育、媒體與文化篇具體行動措施(四)之 6，教育部研議推動適合中高齡女性之運動設施及友善規劃須符合銀髮族女性的 needs & wants，不宜只思考「大眾」，包括「小眾」甚至「個眾」宜更加細膩考量，以符合其期待與需求。

林委員春鳳

針對 105 年度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報告案，感謝性別平等處提出許多檢視意見，對於目標(五)積極突破父權文化的束縛，建構無性別歧視的文化禮俗儀典，特別要肯定內政部在今年於台南大學舉辦民俗信仰與性別平等的研討會，納入不同族群在此領域的角色扮演，值得肯定此方向之思維與策略。

決定：

- 一、洽悉。
- 二、委員對各具體行動措施之相關建議改進事項，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檢視意見，請各權責部會務必積極研議辦理，嗣後並請依行政院性平處所訂之流程上網補正資料。

第四案：如何強化親職教育一案，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紀要

伊委員慶春

- 一、重視親職教育中的性別平等觀念，值得肯定！
- 二、104 年 6 月 11 日邀請專家學者及部會召開「強化性教育、

情感教育及親職教育」研商會議之結論性建議中所提出的課程內容強化及親職教育時間彈性等措施均非常中肯可行，宜加強落實。

- 三、建議針對弱勢家庭或高風險家庭的國小和國中學童，家長如何接受/參與合適的親職教育，必須由負責社工和班級導師積極合作共謀最合宜的方式，增強父母的教養能力，培育健康的下一代。

林委員春鳳

如何強化親職教育一案，附表 1 中「研議落實父母接受學校親職教育課程的措施，如強化學校聯絡簿的使用、上課時間更為彈性、鼓勵父親參與，並於課程內容強化父職教育。」乙項，教育部將家庭價值、家事分工之能力指標臚列，比較不適當，請移除並加入具體適當措施說明。

決定：

- 一、請教育部國教署就「研議落實父母接受學校親職教育課程的措施，如強化學校聯絡簿的使用、上課時間更為彈性、鼓勵父親參與，並於課程內容強化父職教育。」補充融入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能力指標之具體措施與作為。
- 二、伊委員之建議請終身教育司錄案，並納入教育部家庭教育委員會討論，本次會議紀錄亦請轉知家庭教育委員會。
- 三、本案請各單位依性平處意見修正後，提報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12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進行報告。

第五案：有關 103 年度性別平等相關之申訴、通報及諮詢機制性別統計分析報告案。

委員發言紀要

林委員春鳳

103 年度性別平等相關之申訴、通報及諮詢機制性別統計分析報告內容，其中含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統計資料，是否更正題目為 102 及 103 年，或更新 102 年之資料為 103 年之統計？

決 定：相關部會若對本案報告內容有修正建議，請於一週內提供書面意見予本分工小組秘書單位彙整，提供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提報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12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進行報告。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6 時 10 分。